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本公佈乃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之規定而作出。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概與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穩定價格行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股份發售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農銀証券作為牽頭經辦人，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包括為防止股價下調或減低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分配為數多於根據股份發售而最初發售的數目的有關股份、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超額配股權已告失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